

受文者：綜計處

(本紀錄不另備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87)環署綜字第○○七一一七六八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結論：

除第二案之決議修正如左外，其餘確定。

第二案：「台中港南填方區(I)圍堤及航道浚深拓寬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二)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第1點修正為：「本計畫審查以填方工程為範圍，未來土地使用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第3點修正為：「應先分析填土用之土沙材料所含重金屬成分，其受重金屬污染嚴重者不得作為填土之用，或應以處理合格後始得填築；並提出污水溢出時之因應對策。」。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高速鐵路水雉等保育計畫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同意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之保育經費，應與台南縣政府視實際執行狀況寬予籌措編列，並妥為經營管理。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續背面

3. 應確實執行環境管理及環境監測計畫；監測項目應再增列農藥乙項。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歷次所提意見，應參酌修正後納入定稿，送署備查。

(二) 擬依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通過。

(二) 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 1、3、4 照案通過。

第二案 勤仲企業有限公司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增加（變更）設置許可申請案環境影響差異分

## 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同意變更。

1. 開發單位應另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新增工廠部分之登記事宜。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後納入定稿送署備查：

(1) 應圖示及列表詳細說明二廠之相關位置、處理流程關係（含處理量）及分析其差異，且應敘明二廠間如何運輸及合併經營。

(2) 應詳列環境監測計畫；空氣監測部分應增列氯化氫項目。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

(二) 初審意見請核議：

1. 本案同意變更。

2. 開發單位應依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同意變更。
- (二) 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審查會議結論 1、2、(1) (3) 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溪湖糖廠「埔里赤崁頂乳牛場建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審查意見：

(一)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地下水質監測應增加硝酸氮。
- (2) 不得於交通尖峰時間（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運輸施工建材、機具及遷移牛隻。

(3)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5)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署核備：

(1) 應考量景觀、生態等訂定非點源污染之最佳管理方案，並與滯洪池及排水系統結合



- (2) 應研究水池、蛙類、鳥類、植被之相互關係，並妥為規劃設計。
- (3) 應補充營運期間地下水之用水量，並取得同意使用水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 (4) 應檢討修正地表逕流之增加量。
- (5) 應補充滯洪池之設計及其容量。
- (6) 應修正廢水量之估算值。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如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 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1) (5)；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 (1) (6) 辦理。

第二案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新竹縣橫山鄉第二校區預定地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規劃內容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 (1) 基地受地形及敏感區位限制，學校並無長期發展空間。
- (2) 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開發將對該保護區之水源涵養有不利影響。
- (3) 地勢陡峻，有順向坡滑動之虞。
- (4) 本案規劃不當，建築物配置零星、高差達六十公尺，且部分建築物位於五、六級坡上。

(5) 交通現況、交通預測與影響分析及對策過於簡略，且第二聯外道路崎嶇狹小，亦未詳細規劃道路系統圖。

(6) 缺乏地下水、地質資料。

2.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擬依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1) (6)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楊梅梅溪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道路縱坡度、彎度、長度等，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施工車輛應不由陽光山林社區三民路之社區大門進出；另施工期間將使用陽光山林社區大門外之三民路段部分，施工車輛於尖峰時段（早上七時至九時、下午五時至七時），不得進出。

(3) 營運期間各社區聯外道路使用問題，應與陽光山林社區管理委員會再協調、溝通。

(4) 未來三民路是否封閉，應與桃園縣政府持續溝通、協調，並有因應對策。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



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署核備。

- (1) 應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含防洪、防火、防颱、防震等）。
- (2) 應分析本案開發完成後，對楊梅地區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之影響。
- (3) 應分析岩錨輔助邊坡穩定之安全性，並有因應對策。
- (4) 應詳細列出營運管理基金籌措來源及管理方式。
- (5) 應說明營運期間交通旅次之推估方式。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如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 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1)；(6)；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 2.(1)；(5) 辦理。

### 第四案 北翠湖社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基地之生態調查結果，瞭解林相完整、植生優良、鳥類聚集、以及叭噠港溪水質良好、水生物及魚類繁多，並多為特有種，雖已降低開發強度，並對生態維護提出對

策；惟依所提開發內容及配置，仍未能與自然環境相調和，對自然環境造成相當部分之不可恢復之影響，建議不應開發。

2. 開發單位得另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 擬依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二)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 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蓬萊高爾夫球場面積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有關使用河川公地部分，應補附相關證明文件。台北縣環境保護局對本球場進行監督部分，開發單位應另依該局意見辦理。

2. 本案有條件同意變更，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以球場使用之農藥種類為地下水、承受水體之農藥監測項目。

(2) 生態監測應每五年調查植被變化，並加以比較，以了解移入樹種之影響。

(3) 監測計畫應增列測斜儀之邊坡穩定監測資料。

(4) 應洽有關單位儘速拓寬桃北四號鄉道，以免影響球場鄰近交通。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以下意見應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署核備：



應訂定滯洪池操作程序。

(二) 本案審查結論擬如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2；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1、3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同意變更。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2.(1) (5)；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初審會議結論1、3辦理。

## 捌、臨時提案：

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湖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計畫畫原申請八·八九四九公頃，現擬新增十三筆土地共一·五二九八公頃，雖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但因本次變更並未增加產能，且經開發單位評估對環境衝擊不大，原則上同意變更，無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後納入定稿送署備查。

(1) 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2) 新增土地中規劃為景觀綠化區部分，應明確圖示，並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3) 原計畫配置涉及變更之部分，應一併敘明並分析其環境影響差異。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



(二) 擬依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同意變更。

(二)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2.(1) (4) 照案通過。  
玖、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簽名單

壹、時間：八十七年十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蔡勳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吳義雄*

楊委員朝祥 *楊朝祥*

黃委員鎮台 *蕭錦春代*

彭委員作奎 *陳溪洲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歐委員晉德 *劉政良代*

劉委員玉山 *劉計羽代*

林委員瑞雄 *林瑞雄*

王 穎委員

黃委員增泉

鄭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黃委員士強 *黃士強*

李委員錦地

蘇委員宗祭

空保處

許建天

水保處

許建天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黃副處長光輝

光輝

許建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發單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建天  
許建天  
許建天  
許建天

私立中華工商專校

陳慧瑛 君

新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政府

蔡榮

宜蘭縣環保局

蔡榮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李委員如南

游委員繁結

列席單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經濟部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志

書

如南

游繁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南投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倪執行秘書世標

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本署署長室

胡敦邦  
張順勝

李